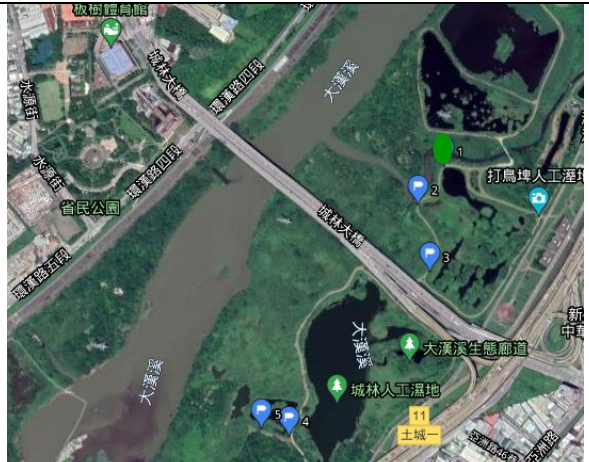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確認表

工程名稱	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(第四標)		
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監造單位	第十河川局三和工務所
承攬廠商	佳鉞營造有限公司	說明日期	110 年 04 月 24 日
施工前告知承攬廠商注意事項			是否告知
工程 管 理	明確告知承攬廠商施工範圍、生態保護目標位置、環境友善措施與罰則。		☐ 是 ☐ 否
	應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		☐ 是 ☐ 否
	當生態保護目標異常時，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處理，並記錄於「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」。		☐ 是 ☐ 否
	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，禁止捕獵傷害。		☐ 是 ☐ 否
	其它：因施工期間為冬候鳥過境期，應維持水質清澈，以不影響下游清水濕地為原則。		☐ 是 ☐ 否
保全目標(位置與照片) 110 年 5 月起-原定右岸施工便道原地保留 5 棵喬木，經過討論編號 1：山黃麻(24°58'45.6"N 121°26'03.0"E)無法保留，修正保留喬木由編號 2 至編號 5。詳如下圖。			
補充說明：(依個案特性加強要求的其他事項)			
承包商工地負責人：		監造單位告知人：	

右岸施工便道 5 棵喬木	
	
5 棵建議迴避之大型喬木位置	編號 1：山黃麻(24°58'45.6"N 121°26'03.0"E)

	
編號 2：山黃麻(24°58'43.1"N 121°26'01.1"E)	編號 3：構樹(24°58'38.7"N 121°26'02.0"E)
	
編號 4：小葉桑(24°58'27.8"N 121°25'51.8"E)	編號 5：山黃麻(24°58'28.4"N 121°25'49.8"E)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檢核表

工程名稱	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(第四標)			
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監造單位	第十河川局	
承攬廠商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
項目	檢查標準		抽查情形	抽查結果
1	溪水濁度	施工中維持溪流水質乾淨;設置排擋水設施或繞流導流溪水迴避施工處。		☐ 是 ☐ 否
2	土石土方	土石土方設置裸露地、草地、石灘地或人為干擾區域。		☐ 是 ☐ 否
3	施工範圍	限制施工範圍不干擾工程以外區域。		☐ 是 ☐ 否
4	樹木保留	盡可能保留原生種喬木。		☐ 是 ☐ 否
備註： 一、監造單位應依設計階段擬訂之生態保護目標與環境友善措施，監督承攬廠商並記錄本表。 二、本表格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。				

監造單位填寫人員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施工階段環境友善檢核表

工程名稱	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(第四標)			
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監造單位	第十河川局	
承攬廠商		抽查日期	110 年 05 月 05 日	
項目	檢查標準		抽查情形	抽查結果
1	溪水濁度	施工中維持溪流水質乾淨;設置排擋水設施或繞流導流溪水迴避施工處。		☐ 是 ☐ 否
2	土石土方	土石土方設置裸露地、草地、石灘地或人為干擾區域。		☐ 是 ☐ 否
3	施工範圍	限制施工範圍不干擾工程以外區域。		☐ 是 ☐ 否
4	樹木保留	盡可能保留原生種喬木。		☐ 是 ☐ 否
5	樹木保留	右岸施工便道區域,原地保留喬木5株(可修剪)。		☐ 是 ☐ 否

備註：

一、監造單位應依設計階段擬訂之生態保護目標與環境友善措施，監督承攬廠商並記錄本表。

二、本表格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。

監造單位填寫人員：